

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科目申請表・・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

師培中心受理期間：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(時間：9:00~16:30)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◎是否有其他抵免身分	☐ 無(建議預修)
	☐ 他校師資生轉入本校者(抵免上限 20 學分) ☐ 曾以中等師資生身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(抵免上限 13 學分) ☐ 已持有教師證書(小教、特教、幼教)(抵免上限 13 學分)
抵免身分僅能選擇一項，無上述抵免身分者建議進行預修。(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)	

請勿使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，科目編號及班別請上網查詢後填寫正確

科目編號	班別	科目名稱	學分歸屬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
預修理由			

系所主管簽核：_____

任課教師簽核：_____

師培中心簽核：_____

學生存根聯・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科目申請表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編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單須先經師培中心任課教師簽准，自行偽造簽名屬於違法行為，將移送懲戒。
- 2、每堂課請填寫一張表單，勿多堂課同時填寫同一張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修。
- 3、本表務必於 **2 月 26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**，由本人持本單至師培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4、師培中心將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代為加選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
- 5、建議同學可於 3 月 3 日下午 3 點後上網檢視代選課程是否已加入修課清單；
若有問題，請於 3 月 3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持本申請單至本中心洽詢。
- 6、如有衝堂、超修或超過預修總上限 6 學分者，所加選之預修科目申請無效，師培中心不代為加選。
- 7、請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繳交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(目前每學分為 965 元，以各學年之規定為準)。
- 8、本校非師資生預修學分之總學分數以 **6 學分為上限**，超修不予抵免。且可抵免學分之預修課程僅以本校開設為限，在他校以非師資生身份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9、所修習之預修課程未來如需辦理抵免，該科學期成績分數需超過 80 分。